

#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68号

江油市彰明镇勇星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08337582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星宇

地址：江油市彰明镇金林村9组

我局于2019年12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私设排污口；原料及成品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环境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3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19〕6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條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

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单位私设排污口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2.对你单位原料及成品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措施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两项并处，共计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3日

---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